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8 年輕艇龍舟 B 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訂頒「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分級制度實施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我國輕艇龍舟教練專業教學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，研習最新國際輕艇規則及教練教材教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六、舉辦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-20 日(星期五~星期一)，共四天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圖書室(星期五及星期一)、花蓮壽豐鄉鯉魚潭(星期六-日)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20 歲，對輕艇龍舟運動有興趣者，均可報名。
參加 B 級教練考試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具備 C 級輕艇龍舟教練且實際擔任教練工作滿二年以上者。
 - (二) 大專院校體育科系畢業。
 - (三) 曾當選龍舟國家代表隊隊員且成績優良者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止。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並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請以匯款方式繳交。
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告知，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。
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- 十、報到時間：10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:20，花蓮縣立體育高中圖書室。報到時需繳交紙本報名表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及 1 吋照片 2 張，
- 十一、成績考核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(80 分，滿分 100)及術科考試(實際輕艇龍舟技術操作)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由本會核發輕艇龍舟 B 級教練證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參加者請自備水上運動之服裝及換洗衣物。
 - (二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。
 - (三)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 - (四) 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大會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自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08 年輕艇龍舟 B 級教練講習會
日程表

	5 月 17 日 (星期五)	5 月 18 日 (星期六)	5 月 19 日 (星期日)	5 月 20 日 (星期一)
8:00-9:00	報到與始業式	運動醫學與營養	輕艇龍舟運動 技術與指導- 單人艇	輕艇龍舟 運動傷害防護 李幸津
9:00-10:00	輕艇/龍舟 運動發展 楊明恩	輕艇龍舟 規則與裁判法 張兆鴻		
10:00-11:00	運動科學理論 楊明恩		輕艇龍舟運動 技術與指導- 多人艇	運動科學理論 張至滿
11:00-12:00	禁藥管制 中華奧會	輕艇運動比賽 戰略與戰術		
午餐				
13:00-14:00	輕艇龍舟 體能訓練法 侯鴻章	特別情況的 訓練 余鑑紘	輕艇龍舟運動 技術診斷 侯鴻章	性平教育
14:00-15:00				輕艇龍舟英文
15:00-16:00	輕艇龍舟 訓練計畫 侯鴻章	競速成績分析 余鑑紘	輕艇龍舟教練 實習 侯鴻章	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侯鴻章
16:00-17:00				綜合討論與結 業式